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岛市实施“沃土计划”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 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2021年12月2日）

青政字〔2021〕3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实施“沃土计划”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实施“沃土计划”加快培育 科技型企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量质并举培育科技型企业，促进“四新经济”和重点产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大力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沃土计划”），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培育库和高企上市培育库，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厚植企业成长沃土，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企、科技领军企业队伍，支撑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4年，力争实现“三个翻一番、一个全覆盖”。

“三个翻一番”：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翻一番，超过10000家；高企数量翻一番，超过8000家；上市高企数量翻一番，超过60家。推动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从61%提升到65%。

“一个全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企业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大幅

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高企育苗工程。建立高企培育库，根据企业有效知识产权及研发投入等情况，每年遴选1000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培育，引导企业规范研发管理。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培育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对有成长性的入库企业，市、区（市）两级给予最高1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二）支持企业认定高企。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强化前置辅导，帮助企业按高企标准健康发展。对首次通过高企认定的给予15万元奖补，并按其认定当年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10%给予最高30万元奖补；对再次通过认定的给予10万元奖补。全面落实高企税收优惠政策，对通过认定的高企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做到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三）支持高企上市发展。建立高企上市培育库，根据企业研发领域、科创属性、财务状况

等指标，遴选100家左右高企入库培育。培育库实行动态管理，培育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对入库企业按其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新增部分的20%给予奖补，每家企业年度最高奖补3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科技项目支持，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省科技项目、人才、平台、奖励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岛证监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四）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通过“线下+云上”方式，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加快建设研发机构，提升企业创新内生动力。支持具备“六有”（有研发场地、有研发人员、有研发设备、有研发投入、有研发项目、有研发制度）条件的企业建设线下研发中心，每年遴选不超过300家认定为市技术创新中心。根据运营绩效每年遴选不超过100家，每家给予最高30万元奖补，政策期内不重复支持。绩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创新平台。支持暂不具备“六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云上研发中心”。打造企业云上研发中心APP，引导科技型企业通过线上对接外部创新资源。对注册使用云上研发中心并实际开展研发活动的企业，根据运营绩效每年遴选不超过500家，每家给予最高5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五）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企业规模、研发投入增量，择优给予奖补，引导企业做好研发费用归集，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应享尽享。对纳统的规上工业及服务型企业，经核定当年企业研发费用较上年度新增100万元以上，且增量排序居前200位的，按不超过研发经费增加额20%的标准，每家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六）强化创新载体建设。推动青岛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以园区为载体实现科技型企业集聚发展，支持园区企业技术攻关、平台建设等项目，每个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鼓励

区（市）聚焦重点产业引进培育高水平研发平台和企业研发机构，市级给予最高3000万元支持。支持头部企业或知名科创服务机构建设专业化中试平台、熟化基地、创业载体，根据项目投入和绩效情况择优给予最高2000万元支持。引导孵化器高质量发展，打造标杆孵化器，经认定后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孵化器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打造专业化孵化器，对绩效突出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七）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筹建市高科技投资集团，发挥科创母基金和其他各类基金作用，聚焦重点产业助力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开展科技信贷“白名单”企业“首贷”“增贷”业务试点，对发生信贷损失的试点金融机构给予补助。推广“投（保）贷”等科技金融产品，企业通过投（保）贷联动业务获得贷款额度500万元及以下的，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予以全额贴息；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予以贴息。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特色）支行，打造10家以上科技（特色）支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岛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青岛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八）强化创新创业服务。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创新券”购买科技研发、检验检测等服务，按实际支付费用最高50%比例予以兑付，每家企业年兑付不超过20万元。支持技术合同服务点深化产学研对接服务，按上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给予最高50万元补助。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青岛赛区获奖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在青落户的外地获奖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市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強組織領導。發揮市科技創新委員會統籌協調作用，強化科技、財政、稅務、工業和信息化、民營經濟、地方金融監管、統計等部門間信息共享與政策協同，加強市、區（市）兩級工作聯動與資源匹配，推動科技型企業加快發展。

（二）加強宣傳培訓。加大科技型企業政策宣傳力度，定期開展政策宣講，為企業提供上門

服務，爭取政策應享盡享。讲好科技企業故事，樹立一批創新性強、成長性好的企業典型，營造尊重企業、服務企業的良好氛圍。

（三）加強督導調度。建立工作台账，明確進度目標，細化實施路徑，對政策落地落實情況定期開展督導檢查，及時調度協調科技型中小企業培育、高企認定中存在的困難與問題，確保政策實施的精確性與實效性。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組織實施青島市農貿市場專項規劃 （2021—2035年）的通知

（2021年12月2日）

青政字〔2021〕31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現就做好《青島市農貿市場專項規劃（2021—2035年）》（以下簡稱《規劃》）的組織實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級、各有關部門和單位要充分認識《規劃》的重要性，堅持便民服務、品質提升、時尚特色的理念，統籌規劃、改造、建設農貿市場，構建與“現代化國際大都市”“國際消費中心城市”等城市目標定位相匹配的高品質農貿市場體系。

二、各區（市）要根據《規劃》制定轄區內農貿市場優化提升方案，鼓勵發展新业态、新模

式。要科學謀劃布局農貿市場，形成以農產品批發市場為依托，以中心農貿市場、社區農貿市場兩級市場為主體，小型生鮮超市、智慧微菜場、大型商超、農貿集市、網訂店取、生鮮直送等為補充的現代農貿市場體系，有序推動農貿市場建設。

三、市市場監管局要建立《規劃》實施評估機制，定期評估《規劃》實施情況，結合市場新趨勢、新需求、新技術，及時調整優化《規劃》內容，保持《規劃》的前瞻性、科學性、引領性。

《青島市農貿市場專項規劃（2021—2035年）》由市市場監管局負責印發。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21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 市政府特聘专家名单的通知

（2021年12月6日）

青政字〔2021〕3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充分调动广大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激励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经逐级推荐、主管部门筛选、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王刚等40名专家为2021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方堃等7名专家为2021年度市政府特聘专家。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2021年度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刚 山东科技大学
- 王胜 青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王海燕 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
- 毛振鹏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 左华 青岛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 田字彬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 吕永胜 青岛九维华盾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朱小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 刘秀香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 刘岩 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
- 刘毅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闫继送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孙睿 山东省青岛第九中学
- 杜林 山东大学（青岛）
- 李思衡 青岛市城阳第三高级中学
- 李雅慧 青岛沧口学校
- 杨朝会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

- 连磊 青岛清原化合物有限公司
- 吴迪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 沈莉颖 青岛境语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张云伟 青岛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张国防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 张耀东 青岛市广播电视台
- 陈静 山东省花生研究所
- 胡淑敏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修方强 青岛新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 修永文 92375 部队
- 高传慧 青岛科技大学
- 郭强 青岛画院
- 黄义钢 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
- 曹西华 中国科学院海洋研究所
- 曹兆军 青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葛东泉 平度市人民医院
- 燕磊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 丁雷 青岛赛维电子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王运豪 青岛市市级机关东部管理中心
- 王林昌 海油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
- 宁允展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宋德强 中启胶建集团有限公司
- 路滨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二、2021年度市政府特聘专家（以国籍和姓氏笔画为序）

- 方堃（中国） 中国海洋大学
- 张杰（中国） 青岛市市立医院
- 夏文水（中国） 尚好科技有限公司

栾杰（中国）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崔平远（中国） 青岛科技大学
Lu Deng（美国） 山东大学（青岛）

Xin Jiang（德国） 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
仪表研究所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2月10日）

青政办发〔2021〕1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2号）精神，按照《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18〕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应急救援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将研究制定全市性应急救援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技术规范，市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全市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以及由市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

责任。

将区（市）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政策区域性应急救援规划编制、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区（市）组织开展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将国家和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市级及以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森林消防等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

支出责任。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将国家和全省统一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财政事权中由青岛市负责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负责市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区（市）负责本级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市级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区（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组织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将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全市性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区（市）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将全国和省级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财政事权中由青岛市负责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本级部门直接开展的各相关行业跨行政区域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全市性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市级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区（市）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数据质量核查、风险区划和防治区划编制相关支出，以及区（市）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支出。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将国家和全省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财政事权中由青岛市负责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

（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级主要负责市级部门实施的全市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区（市）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将国家或省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和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以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重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财政事权中由青岛市负责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较大自然灾害调查评估，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将较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救灾事项确认为市与区（市）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区（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自然灾害调查评估，以及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等，确认为区（市）财政事权，由区（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配套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体现，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该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省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按照确定的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根据“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领域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各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区（市）以下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强区（市）级统筹，适当增加

和上移由区（市）政府承担的应急救援领域支出责任。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

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事项，按国家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办 公 厅 关 于 印 发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领 域 市 与 区 （ 市 ） 财 政 事 权 和 支 出 责 任 划 分 改 革 实 施 方 案 的 通 知

（2021年12月16日）

青政办发〔2021〕1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领 域 市 与 区 （ 市 ） 财 政 事 权 和 支 出 责 任 划 分 改 革 实 施 方 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2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意见》（青政发〔2018〕8号）要求，现就我市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区（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政策框架下，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发展实际，合理划分市与区（市）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等方面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我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发展要求相适应，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作高效、保障有力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

（一）公路

1. 高速公路。主要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市与区（市）在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市级事权。市级（含市属企业）承担高速公路除中央和省级负责部分外的管理职责，以及高速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检测评定、运行监测协调等职责。高速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由市级（含市属企业）组织实施，并承担市级负责事项支出责任。新建、改（扩）建工程中超出市定建设标准部分的相应支出由区（市）或单位负责。

区（市）事权。区（市）承担高速公路中除中央、省级和市级负责部分外的管理，以及本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建设的规划预控、监督检测评价、征地拆迁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2. 普通国省道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普通国道除中央负责部分外的管理职责，以及普通省道的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检测评定、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养护工程、日常养护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市与区（市）共同事权。共同承担普通国道新建、改（扩）建、管理、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对普通国省道新建、改（扩）建工程，市级主要承担路面、大中桥、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支出；区（市）主要承担路基土石方、边坡防护、防护支挡、边沟等路基排水、特殊路基处理等路基工程，小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中的停车区、服务区工程，绿化、环保和景观设计工程，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等支出责任。工程超出市定建设标准部分的相应支出由区（市）负责。

区（市）事权。区（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省道公路管理、应急处置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普通国省道城管路段和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应急处置、安全、环保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3. 农村公路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全市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区（市）事权。区（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负责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组织实施。市级对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给予以奖代补支持。

4. 道路运输站场和道路运输管理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全市道路运输站场和道路运输管理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区（市）事权。区（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站场、道路运输管理中除市级负责部分外的监督管理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市级对区（市）普通客运站场公共设施建设给予以奖代补支持。

（二）水路

1. 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主要采取市场化方式实施，市与区（市）在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发

展环境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外的沿海港口专项规划、宏观管理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按照全省港口资源整合有关规定，承担应由市级（含市属企业）负责事项和支出责任。

区（市）事权。按照法律法规和全省港口资源整合有关规定，承担应由区（市）负责事项和支出责任。

2. 陆岛码头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区（市）事权。区（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陆岛码头的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应急处置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3.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营管理

区（市）事权。区（市）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负责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相应支出责任。

（三）铁路

市级事权。市级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外的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及相关审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承担市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管理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市与区（市）共同事权。共同承担国家、省级、市级主导的干线铁路、支线铁路、城际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

区（市）事权。区（市）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铁路征地拆迁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按照“谁受益、谁投资”“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承担市域（郊）铁路、旅游观光铁路、疏港铁路、铁路专用线以及铁路客货运场站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和区（市）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管理职责和相应支出责任，负责具体执行事项的组织实施；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等职责。同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行提出的超出铁路设计范围或已批复事项的提高技术标准、扩大站房规模、增设车站或新建连接线等具

体执行事项的實施。上述事項由區（市）承擔支出責任。

（四）民航

市級事權。市級承擔除中央、省級負責部分外的民航相關規劃、政策制定等職責和相應支出責任。

市與區（市）共同事權。市級（含市屬企業）與區（市）按照有關規定，共同承擔市級控股管理民用機場（包括民用運輸機場和通用機場）建設、維護、管理、運營等職責和相應支出責任，共同負責具體執行事項的組織實施。

區（市）事權。區（市）承擔本行政區域內非市級控股管理民用機場（包括民用運輸機場和通用機場）建設、維護、管理、運營等職責，負責具體執行事項組織實施。上述事項由區（市）承擔支出責任。

（五）郵政

市級事權。市級承擔除中央、省級負責部分外的郵政普遍服務、特殊服務和快遞服務末端基礎設施、郵政業環境污染治理等方面的規劃、政策制定、監督評價職責。負責市級郵政業安全管理、安全監管和其他郵政公共服務具體執行事項實施和相應支出責任。

區（市）事權。區（市）負責郵政業安全管理、安全監管和其他郵政公共服務除中央、省級和市級負責部分外具體執行事項實施，承擔本行政區域內郵政普遍服務，特殊服務和快遞服務末端基礎設施，郵政業環境污染治理，快遞進村的建設、維護、管理、運營等職責和相應支出責任，具體執行事項可委託有關郵政快遞企業實施。

（六）現代綜合交通運輸

1. 運輸發展

市級事權。市級負責全市運輸結構調整的統籌組織，承擔除中央、省級負責部分外的全市性綜合交通運輸體系、綠色交通發展、交通行業管理信息化等領域專項規劃、政策制定、宏觀管理、監督評價以及部分交通工程質量監督等職責，承擔市級負責具體執行事項實施和相應支出責任。

區（市）事權。區（市）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運輸結構調整、運輸樞紐、集疏運體系、城鄉交通運輸一體化、綠色交通及污染防治、綜合交通

行業管理信息化以及除市級負責部分外的交通工程質量監督等具體執行事項實施和相應支出責任；承擔本行政區域內城市客運等城市交通領域專項規劃、政策制定、監督評價，以及建設、維護、管理、運營等職責和相應支出責任，相關具體執行事項可委託城市客運企業實施。市級對納入市以上發展規劃的交通運輸樞紐、城鄉交通運輸一體化、貨運轉型升級以及綠色交通發展等公共設施建設給予以獎代補支持。

2. 應急保障

市與區（市）共同事權。市級（含有關企業）與區（市）共同承擔高速公路應急處置、應急交通運輸公共服務、軍民融合和國防交通動員能力建設與管理、國家特殊重點物資運輸保障、重大海上溢油應急處置、跨區域海（水）上搜救、市以上區域性公路應急裝備物資儲備建設等職責和相應支出責任，具體執行事項由區（市）或有關企業實施。

區（市）事權。區（市）承擔本行政區域內水上安全監管、搜尋救助、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應對、公路應急裝備物資儲備建設等職責和相應支出責任；承擔市以上區域性公路應急裝備物資儲備管理、維護、運營、征地拆遷等職責和相應支出責任。負責具體執行事項的組織實施。

公路、水路、鐵路、民航、郵政、綜合交通領域地方履職能力建設，由市與區（市）分別承擔相應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主要包括相關領域地方履行行業管理職責所開展的重大問題研究、地方相關政策法規及地方標準制定，本行政區域內行業監管、行業統計與運行監測、應急交通運輸公共服務等事項。交通運輸領域的其他未列事項，按照改革的總體要求和事項特點具體確定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

二、配套措施

（一）強化支出責任，加強績效管理。各區（市）、各有關部門要準確把握交通運輸領域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趨勢，按照確定的財政事權，依法依規做好預算安排，強化投入保障，切實落實支出責任。按照“誰使用、誰負責”的原則，完善預算管理制度，全面實施預算績效管理，着力提高交通運輸領域資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動全市綜合交通運輸高質量發展。

（二）落實改革舉措，推進區市改革。各區

（市）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坚持有利于调动基层和部门积极性的原则，细化实化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任务和举措，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统筹推进全市交通运输领域改革发展不断迈向深入。

（三）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区

（市）、各有关部门要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与交通运输领域现有重大改革有机衔接、良性互动、协同推进、形成合力，逐步实现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青岛市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2月7日）

青政办字〔2021〕8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青岛市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号）、《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11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城管字〔2021〕10号），为持续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强化治理工作常态长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以补足设施短板、构建长效机制为重点，落实区（市）政府主体责

任，强化日常管理，广泛动员群众，统筹建设和管理好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设施和服务，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四分四定”（分类投放定点、分类收集定时、分类运输定车、分类处理定位）工作体系，提高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能力，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良好的环境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村民自治。推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强化各级各部门的职能职责，明确村民的责任和义务，形成齐抓共管、联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的良好局面。

2. 分类减量、科学处置。按照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总体要求，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途径方法，健全完善收运处置体系，提升治理成效。

3. 示范引领、统筹推进。积极打造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市）、示范镇（街道）、示范村（社区），探索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模式，并逐步在全市推广。

4. 全面治理、注重长效。坚持全面推进、不留死角，坚持久久为功、一抓到底，严防“走过场”“一阵风”，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持续开展、健康发展。

（三）目标任务

从2021年到2023年，利用三年的时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100%，无害化处理率100%、农村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全面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的治理目标。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十、百、千”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创建1个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市）、3—5个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市），3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街道）、60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社区），2000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户，实现“四分四定”分类体系全覆盖，率先在示范区域打造农村生活垃圾零增长、厨前垃圾就地就近处理的青岛模式。

二、重点工作

（一）进一步巩固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成果

1. 构建村庄保洁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统一的保洁机制，稳定经费来源，结合实际通过以工代赈、工资补助等方式，设立保洁员岗位，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劳动力从事村庄保洁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区（市）政府〕

2. 规范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清扫工具、收集车辆等设施设

备。合理确定农村生活垃圾运输方式，区（市）统筹规划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相邻镇（街道）可共建共享；收集设施应配置布局合理、节能环保、便于管理，有利于环境卫生作业和环境污染控制，与区域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方式相适应，投放容器应与收集方式、运输车载方式相匹配。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需求，合理设置集中收集亭、垃圾收集房，收集房要做到外观简朴、美观、大方，与周边环境相协调，能够防风、防雨、防晒，封闭式收集房需设有除臭功能，可兼有冲洗功能。〔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区（市）政府〕

3. 严格收运处置管理。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作业标准。强化垃圾运输管理，防止运输途中出现丢弃、遗撒和随意倾倒等问题。实施垃圾治理全流程监管，严厉查处在农村地区随意倾倒、堆放垃圾行为。加大垃圾治理设施设备监管力度，建立健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运转正常，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区（市）政府〕

4. 健全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立体式监管制度。建立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立体式监管制度，通过问题台账、整治和流程管理清单等方式，每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对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有关区（市）政府〕

（二）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规范提质

1. 分类投放定点、分类收集定时。在农村地区采取“撤桶并点、定时投放、驻桶督导”和上门收集相结合的模式，定点、定时收集垃圾。“撤桶并点、定时投放、驻桶督导”模式配备专门的垃圾分类督导员，或由保洁人员兼职，投放容器应与收集方式、运输车载方式相匹配，分类垃圾运输车定时收集清运。上门收集模式即由村民投放到门前定点垃圾桶，由保洁员定时上门收集。深入开展实施“统一认识、分片包干、入户宣传、检查反馈、激励约束”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工作流程“五步法”，做到有组织、有计划、

有机制、有部署、有宣传、有督导、有检查、有整改、有奖惩，营造“党建引领、巾帼发力、群众参与”良好氛围。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科普，倡导农户使用菜篮子、布袋子。〔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妇联、有关区（市）政府〕

2. 分类运输定车、分类处置定位。加快配备四分类运输车，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其他垃圾进行分类运输。可回收垃圾由资源化利用企业回收利用；有害垃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专车运输，定点收集、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采取城乡一体的处理模式，利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集中焚烧处理。加快建设镇村厨余垃圾处理终端。鼓励农村地区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特别是偏远地区和人口分散区域的农村厨余垃圾，尽量采取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可以村为单位采取生物堆肥方式进行堆肥处理，也可以多村联建或以镇（街道）为单位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处理，确实没有就地处理条件的村庄，可采取分类运输方式，外运集中处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区（市）政府〕

3. 优化回收网点布局。结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及时优化再生资源网点布局，推广新型回收模式，构建“互联网+回收”平台，培育再生资源回收龙头骨干企业，引导鼓励回收企业资源整合，提高集约化水平。形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与再生资源回收网有效融合、互为补充、有进有退、高效衔接的运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有关区（市）政府〕

4. 坚持典型示范带动。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市）、示范镇（街道）、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在示范区域全面推广“四分四定”分类体系全覆盖，选择在班子战斗力强、群众基础比较好的村庄开展先行先试，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村党员干部示范表率作用，妇女“半边天”带动作用，房东管房客连带作用，少年儿童“小手拉大手”作用，使广大村

民主动参与分类，变“要我做”为“我要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妇联、市教育局、有关区（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做好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建立组织推进机制。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境卫生）部门要制定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方案，逐步提高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纳入全市生活垃圾数字化平台，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数据接入与共享，加快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数字化水平，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化、体系化建设。各有关区（市）要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实施计划，建立目标明确、责任清晰的工作机制，整合各类资源，完善设施建设，保障正常运行，强力抓紧推进。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土地、资金、技术等要素保障，继续通过城乡环卫一体化（含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金奖补等方式，加大对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生活垃圾分类资金投入力度。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环境卫生）部门要会同区（市）财政部门推动建立稳定的经费投入机制。落实收集点（亭）、中转站等土地供给，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设施配套、收集处置、站点运维等标准体系，出台加强设施设备改造和技术提升措施，制定涵盖处理总量、减量措施、时限要求等减量控制计划。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原则，逐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导机制，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全部录入第三方暗访评估系统，整改过程实现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整改四级联动，层层压实责任，督促问题彻底整改到位，不断提升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年12月8日）

青政办字〔2021〕8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和山东省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有关要求，建立我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营造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监管重点

（一）加强登记备案监管

1. 对登记后已开展服务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养老机构，自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民政部门进行现场检查、监管指导并督促其备案。对已办理登记但未达到无障碍设施、消防等相关标准且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养老机构，在备案中予以标注并通报相关部门。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可依据已具备资质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依法做好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备案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2. 加强建筑使用和消防安全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建筑使用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依法做好消防验收（备案）、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抓好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整治，

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个清单”，推动整改落实，消除安全隐患。集中解决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历史遗留问题，对经评估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但因未依法履行立项、用地、规划、竣工等手续而未能通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由区（市）民政部门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集中会商研究；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无法整改或拒绝整改的，坚决依法关停取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政府）

3. 加强食品卫生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加强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督管理，开展风险监测。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医疗，服务质量安全，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区、市政府）

4. 加强行业质量安全监管。民政部门要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全员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依法依规处置。（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政府）

（三）加强从业人员监管

5. 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养老服务

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制定员工守则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组织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等方式，提升从业人员道德水平和职业素养；加强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和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加强院校内老年服务与管理人才培养，开展职业技能水平评价。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对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管，严防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

6. 加强执业行为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服务机构内从事消防、医护、康复和社会工作等人员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资格进行抽查，督促机构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从严惩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行业禁入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

（四）加强涉及资金监管

7. 加强养老服务资金监管。对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政府建设运营补贴资金、养老服务机构医保基金等强化监督管理，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申领使用补贴资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加大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审计力度。对存在虚报冒领、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一条给予处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医保局，各区、市政府）

8. 加强涉养老服务收费管理。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预收服务费用的规范管理。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依法打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责任

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青岛银保监局，各区、市政府）

（五）加强运营秩序监管

9. 强化运营秩序管理。督导养老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建立健全老年人入院评估、服务协议签订、24小时值班、视频监控、内部档案管理、异常事件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对相关违规行为，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七十条给予处罚。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造成财产损失或者转移。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妥善做好老年人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令第684号）的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

10. 加强设施建设监管。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清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机制和统一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6月底前，将所有存量问题全部整治到位。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配建或移交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行为，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给予处罚。对擅自改变依法规划建设或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等行为，按照《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给予处罚。（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行政審批局，各區、市政府）

（六）加強應急處置監管

11. 加強突發事件應對。充分發揮养老服务應急救援隊作用，引導养老服务機構增強風險防範意識和應對處置能力，儘可能減少突發事件造成的損失，引導养老服务機構建立完善突發事件預防與應急準備、監測與預警、應急處置與救援、事後恢復與重建等工作機制。养老服务機構要依法制定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等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建立常態化應急演練機制，每半年至少組織1次綜合或者專項應急預案演練，每2年對所有專項應急預案至少組織1次演練，全面提升應急處置能力。（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應急局、市衛生健康委，各區、市政府）

12. 全面落實傳染病防控要求。养老服务機構要全面落實傳染病疫情防控制要求，堅持預防為主，指導老年人做好個人防護。养老服务機構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傳染病暴發或者流行、不明原因的群體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傳染病防治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條例》等相關要求，向所在地區（市）級衛生健康部門、疾病預防機構和民政部門報告，並在有關部門和機構指導下採取衛生處理、隔離等預防控制措施。（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衛生健康委，各區、市政府）

二、落實監管責任

13. 強化政府主導責任。深化养老服务領域“放管服”改革，充分發揮政府在制度建設、行業規劃、行政執法等方面的主導作用。各相關部門要按照職責分工，依法履行業務指導和監管職責，實行清單式監管，明確監管事項、監管措施、監管依據、監管流程、監管結果，建立各司其職、各盡其責的協同監管機制。（責任單位：市政府有關部門，各區、市政府）

14. 壓實機構主體責任。养老服务機構對依法登記、備案承諾、履約服務、質量安全、應急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承擔主體責任，其主要負責人是第一責任人。督促符合條件的养老

服務機構按照應建盡建原則及時建立黨組織，充分發揮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審批局、市衛生健康委、市應急局，市委組織部，各區、市政府）

15. 發揮行業自律作用。督促引導养老服务領域行業組織積極推行行業信用承諾制度，健全行業自律規約，加強會員信用管理，引領規範會員生產經營行為，推動行業自律體系建設；制定行業職業道德準則，規範從業人員職業行為，協調解決养老服务糾紛。（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各區、市政府）

16. 營造社會監督環境。养老服务機構要建立养老服务質量信息公開清單制度，通過設置公示欄等方式，主動公開其基本信息、服務項目、收費標準、投訴電話等，暢通群眾監督渠道。優化养老服务投訴舉報受理流程，實現“民政牽頭、歸口負責”。推行機構間互相監督，由行業協會牽頭組織三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開展監督指導活動，發揮星级养老机构示範作用。（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各區、市政府）

三、創新監管方式

17. 強化部門協同配合。健全部門協調配合機制，實現違法線索互聯、監管標準互通、處理結果互認，避免多頭多層重複執法。各區（市）民政部門要加強對养老服务機構服務和運營的監督檢查，每年開展不少於2次現場檢查。發現养老服务機構存在建築、消防、食品、醫療衛生、環境保護、特种设备等方面風險隱患的，民政部門要立即督促其整改，並及時書面抄告有關部門；對安全隱患突出或情況緊急的，依法責令养老服务機構停業整頓或採取緊急措施處置，並通知相關部門到場處理；對應採取行政強制措施或行政強制執行的，通知具備相應執法權限的部門或申請人民法院依法處理。（責任單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鄉建設局、市衛生健康委、市市場監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隊、市生態環境局，各區、市政府）

18. 深化“双随机、一公開”檢查。開展养老服务機構“双随机、一公開”檢查，按照“誰檢查、誰錄入、誰公開”的原則，將檢查結果錄

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有关信息平台。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级各相关部门将依法采取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政府）

19. 开展等级评定工作。民政部门要细化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按照自愿原则，定期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等级评定，定期公开等级评定结果，促进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秩序规范和服务质量提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20.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要按照养老机构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提交开展服务活动书面承诺，区（市）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现场核实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将备案申请人备案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建立养老服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体系，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青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或政府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市政府）

21. 推行“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手段，推进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打扰。民政部门负责形成养老机构组织信息基本数据集、养老从业人员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形成老年人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负责形成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老年人社会保障信息在养老服务领域的共享复用。有关部门要将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抽查检查结果、行政处罚、奖惩等信息，按照经营性质，分别在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进行公示。（责任单位：市

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市政府）

22. 建立健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1年年底前，所有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达标率达到100%。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应遵守《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发〔2014〕57号）等相关要求。完善居家上门服务规范，提高社区养老设施设备配置和服务标准化水平。支持行业组织等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开展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参与政府质量奖评选，推进养老服务规范化、品牌化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区、市政府）

四、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工作体制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科学配置资源，及时通报情况，认真研究解决监管中的问题，推动工作落实。

（二）增强执法能力。落实行政执法相关制度，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加快建设高素质、职业化、专业化监管执法队伍，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提高执法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公正执法教育，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加强技术、设备、经费保障，提高现代科技手段在执法办案中的应用水平。

（三）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开展养老服务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实现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相结合，不断满足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营造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氛围。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岛市“十四五”海洋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

（2021年12月10日）

青政办字〔2021〕8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

“十四五”是青岛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海洋经济发展有关部署，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青岛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加强海洋科技创新，优化海洋产业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深化海洋经济对外开放合作，进一步强化海洋功能和特色，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力争到2025年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影响力显著提升，到2035年以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进入世界城市体系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陆海统筹。强化陆海统筹和区域联动，提高海洋经济辐射带动力。促进陆海在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资源开发、生态保

护等方面协同发展，推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2. 坚持创新引领。着力推动海洋经济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海洋经济的引领作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持基础性、实用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和创新成果的应用推广，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海洋经济全面提质增效。

3. 坚持开放合作。树立海洋经济全球发展观，秉承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理念，充分发挥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政策优势，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机遇，融入全球海洋发展。

4.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发展与保护相统一的理念，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序开发利用海洋资源，促进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加海洋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供给，积极开展海洋科普和海洋意识教育，进一步拓展民众亲海空间，实现全体市民共享海洋发展成果，增进海洋民生福祉。

（三）总体定位

1. 国际海洋科技创新中心。依托国字号海

洋创新平台，加强海洋领域基础研究，突破一批前沿交叉技术和共性关键技术，完善海洋科技成果交易转化、海洋高技术产业示范等机制，建设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生态圈”，增强参与全球海洋科技创新竞争能力。

2. 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优化贸易结构，建设引领国际时尚的涉海消费品贸易市场。建设中日韩跨境电商零售交易分拨中心、上合组织国家地方特色商品进口体验交易中心。提升与全球枢纽节点地位相匹配的航运中心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沿黄流域、上合组织国家面向亚太市场的出海口。深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发展服务于航运贸易的专业化融资、保险、结算业务。

3. 国家深远海开发战略保障基地。统筹各类陆海资源以及海外合作港口、产业园区等，提升海洋产业和科技创新保障支撑能力，构建近海保障、远海协同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远洋渔业陆基保障基地、深远海科考船后勤服务基地，提升海底探测、深海采矿等重大装备保障能力，完善综合后勤保障体系。

4. 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示范区。集聚海

洋国际组织或机构，加强海洋公共服务、海事管理、海上搜救、海洋防灾减灾、海上综合执法等领域国际合作，探索建设海洋命运共同体示范区。深度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计划，建设国际海洋合作中心。积极参与北极“冰上丝绸之路”开拓、南极治理等国际行动。

5. 海洋经济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依托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推进胶东经济圈海洋经济协同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内知名的海洋生物医药研产基地和船舶海工装备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海水利用基地，开展胶东经济圈区域内的海洋产业协作和统筹布局。全面深化各区域海洋科技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转化，建设海洋经济区域协调发展示范区，打造胶东经济圈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样本。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我市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现代海洋产业体系逐步完善，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海洋经济开放合作再上新台阶，海洋可持续发展潜力持续提高。力争“十四五”时期全市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7%左右，海洋经济对全市国民经济的贡献稳步提高。

表1 “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综合实力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1	（7）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30左右	32.1	预期性
产业发展	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速（%）	10.4	（8）	预期性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6.05	6.7	预期性
科技创新	市级以上涉海科技创新平台（个）	55	>80	预期性
	涉海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件）	20*	100	预期性
对外开放	与上合组织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额年均增速（%）	——	（10）	预期性
	新建国际海洋合作平台数量（个）	——	[≥10]	预期性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生态环境	海洋自然保护地面积占管辖海域面积比重（%）	6.6	≥6.6	约束性
	自然岸线保有率（%）	≥35	≥35	约束性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	98.8	≥98.4	约束性
社会民生	海洋科普和意识教育基地（个）	51	60	预期性
	海水淡化日产能力（万吨/日）	22.4	50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 内为五年平均数，* 为 2017 年数据。

二、优化海洋经济发展布局

坚持陆海统筹、协调发展，加快海洋特色园区建设，推进区域联动和产业协同，形成“双核引领、湾区联动、集聚发展、区域协同”的总体格局。

（一）强化双核引领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充分利用国家战略叠加优势，用好用活用足区域科技创新、产业基础和开放平台等资源，聚焦现代海洋、国际贸易、航运物流、现代金融、先进制造等领域加强与日韩贸易投资合作，先行先试、突破提升，打造加快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核心引领区。依托古镇口海洋科教高地，建设国家海洋科学城核心区，发挥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作用，增强科技创新引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提升前湾、董家口两大港区辐射能力，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突出产业集聚和引领功能，大力发展船舶海工、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等优势海洋产业，推进海上风电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国家级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基地地位，打造国家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高水平推进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建设，打造海洋对外开放高地。

2. 青岛蓝谷。发挥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国家深海基地等自主创新领域“国之重器”集聚效应和带动作用，加速源头创新资源集聚和高效利用，集中布局海洋教育与科技研发等重大项

目，汇聚世界一流的海洋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科技领军人才。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超前布局海洋未来产业，打造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推进海洋能源融合发展。做好海洋科教产教融合示范，加速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争创国家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力打造国家海洋科学城核心区。

（二）促进湾区联动

1. 胶州湾东岸。市南区全力打造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的产业体系，推动产业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做大做强现代海洋产业集群，打造海洋经济和海洋技术创新高地，推动传统滨海观光休闲旅游向高端海洋文化旅游升级，打造特色鲜明的海洋文化中心；市北区牢牢把握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核心区历史方位，抢抓 RCEP 青岛经贸合作先行创新试验基地的历史机遇，深化港产城融合，充分发挥国际邮轮母港引领作用，聚焦发展新航运产业，延伸拓展新贸易产业，打造胶州湾东岸高质量发展的新地标和新增长极；李沧区探索产城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青岛国际院士港科教产教融合园区，加快院士港产业核心区试验区海洋经济板块等项目建设，承接院士港科研成果转化落地，促进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现代海洋等产业发展。

2. 胶州湾西岸。上合示范区加强与上合组织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海洋科技、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合作，建立旅游城市联盟、海洋科技交流机制。开放发展油气全产业链，重点发展海洋运输装备制

造、海洋风力发电装备制造、海洋检测装备制造、海洋声学材料学研究、海洋船联网、海洋保健食品和海洋生物制品制造；胶州市加强船舶、集装箱、港口用防腐涂料等海洋材料研发制造，鼓励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向精深化、品牌化方向转型，以海水养殖用药研发制造、海洋胶原蛋白保健品研发制造、海洋化妆品研发制造、大健康产业为重点方向发展海洋生物制品业。

3. 胶州湾北岸。城阳区、青岛高新区突出海洋产业培育与集聚功能，依托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等涉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培育面向海洋的科技服务产业。大力发展海洋水产品加工、批发与零售等产业。坚持产城融合，加快重大公共设施建设，打造国际一流滨海科技生态文化新城、区域海洋特色创新创业中心和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区。

4. 崂山湾—鳌山湾西岸。崂山区聚焦打造山海品质新城，着力提升海洋创新、海洋文化、海洋生态、海洋开放四大品质，重点发展海洋装备、海洋生物、滨海旅游、医养健康、海洋服务等五大产业，加快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洋产业体系；即墨区增强海洋科技自主创新策源能力，探索海洋创新驱动发展新路径，加快船舶海工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技术、海洋新材料等产业集聚，打造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海洋经济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胶东经济圈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链接区。

5. 平度和莱西组团。以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为重点，打造青岛北部海洋制造业基地。平度市发展海工装备制造、海洋化工新材料、海水淡化等产业，建设一批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加速推进新河内陆港等涉海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陆海联动效能；莱西市推动海洋特色产业高水平集聚，做大做强现代海洋主导产业链条。

（三）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发展

1. 培育海洋产业集群。按照定位清晰、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特色鲜明的原则，做精做强海洋特色产业园，推进海洋空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和集聚创新，形成整体领先的产业竞争力。深化领军企业+产业集群+特色园区+专班推进模式，秉承大企业引领、大

项目支撑、平台汇智聚力、生态和谐共赢发展思路，汇聚优质资源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实施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统筹，延伸发展相关上下游配套产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培育现代海洋产业集群，构筑海洋经济新增长极。巩固提升海洋生物制品、海洋船舶与海工装备、海洋电子信息、海洋能源融合发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等产业联盟，促进企业资源共享、产学研协同、资本对接和产能合作，推动打造一批千亿级产业联盟。

2. 强化重点海洋产业园区建设。围绕海工装备制造、海洋三产融合、海洋生物医药、水产品加工、海上风电、海水淡化等领域，持续加强海西湾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基地、即墨女岛船舶与海工装备制造基地、崂山区海洋生物特色集聚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生物集聚区，即墨区蓝谷药业海洋科技谷、李沧区院士产业核心区试验区海洋经济板块、市南区滨海文化旅游特色产业园、市北区国际船舶管理产业集聚区等海洋特色产业园建设，推动打造一批百亿级、千亿级海洋产业集聚区。围绕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环保以及新渔业等现代海洋产业，将青岛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蓝谷核心区、上合示范区等作为海洋产业集聚发展重点区域，推进建设海洋经济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深远海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园、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产业园、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园、深海水下装备产业园、海洋生物医药及中药材贸易产业集聚区、上合海洋科学与技术国际创新中心、上合海洋创新产业园等现代海洋产业园区。

（四）推进胶东经济圈海洋经济一体化发展

1. 建立区域合作协商机制，畅通区域合作交流渠道和载体。在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基础上，依托胶东经济圈海洋产业联盟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沿海地市间海洋经济发展的沟通协商机制。共同建设胶东经济圈海洋经济对外开放合作平台，支持涉海企业落户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统一打造胶东经济圈海洋经济发展品牌。推动成立滨海旅游、海洋生物医药、船舶海工等产业发展联盟。

2. 推动港口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胶东半岛港口群。充分发挥山东省港口集团

统筹协调作用，优化胶东半岛港口功能布局，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推动港口错位发展、组合发展。鼓励青岛港牵头推动港口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协同推进港口航道建设，实现各大港口之间、海陆运输之间互联互通互惠，增强服务山东乃至全国的能力，形成合理分工、相互协作的世界级港口群，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出海口。

3. 明确区域分工定位，全面深化海洋经济和科技合作。强化海洋产业的分工协作与梯次分布，充分发挥青岛龙头引领作用和胶东五市各自特色海洋产业的优势，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差异化发展模式。推动共建船舶、海洋知识产权、水产品等海洋要素交易中心，提高海洋资源的市场化配置能力。推进海洋科研服务一体化，引导胶东半岛区域海洋科创力量整合，打通原始创新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渠道，协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合举办科研成果对接会和开展海洋人才培养。依托海尔卡奥斯、新一代国产超算等平台，谋划建设服务胶东经济圈港口航运、生物医药、海洋渔业等产业发展的海洋大数据中心。推进金融服务一体化，鼓励海洋创投风投基金重点服务胶东经济圈海洋产业项目。

三、打造海洋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加快壮大海洋装备、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海水淡化等海洋新兴产业，积极布局海上风电、

海洋能、海洋新材料等潜力产业，培育和引进企业功能性总部，建设海洋新兴产业合作发展联盟，培育完善的产业链体系，提升现代化水平，打造海洋新兴产业增长引擎。

（一）提升海洋装备制造自主化水平

1. 做强海工装备产业基地。面向海洋油气、海底矿产和极地资源领域，瞄准大型、高端、深水、智能方向，推动建造企业与研发机构优势互补，打造国内一流的海工装备产业基地。推进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海洋装备研究院、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创新中心等一批高端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承接国家深远海开发战略，探索筹建深远海开发集团，推进深海资源勘察、开发利用的关键系统和专用设备研发，完善国家深海运载装备体系。

2. 提升海洋装备研发制造能力。结合优势创新资源，推动产学研联合设计研发海洋高端装备，提高关键设备国产化率。做精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建造，开展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采船舶与装置的研制与集成创新，推进油气生产装备及水下生产系统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发展港口起重机、桥式卸船机等海港装卸装备，以及大型养殖工船、深海智能养殖网箱等深远海养殖渔业装备。大力发展深远海海洋环境观测、监测和勘探装备设计制造。

专栏 1：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

立足青岛国家级船舶海工装备产业基地和海洋经济发展龙头城市的优势，联合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在青岛建设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聚焦陆地空天技术下海等前沿领域，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以支撑产业发展、深海开发和人才培养为目标，开创强核心+大平台+产业化的海洋科技创新发展模式，在深远海感知与进入、智能与信息、能源与动力、装备与结构、资源与开发等多个领域推动科学、技术、应用的深度融合，探索体制、平台、队伍、资金、市场高度协同的创新生态链方案，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一体化的海洋工程技术研发综合体和海洋科技产业新平台。

（二）创新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

1. 大力支持高端平台建设。支持一批海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建成国内一流的海洋生物医药创新研制平台。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青岛市建设各类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建设和完善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充分发挥青岛市海洋生物制

品产业联盟作用，促进企业、政府、科研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和良性互动，通过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等方式，提高海洋生物核心技术拥有量和成果转化效率。坚持仿创并举、引育共进的推进路径，打造国内知名的海洋生物医药研产基地。

2. 加速重点产品研发。实施蓝色药库开发计划，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海洋糖类药物、海洋生物制品等产品研发，搭建智能超算海洋创

新药物研发设施，加速海洋创新药物研产进程。支持一批海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围绕海洋小分子药物、海洋糖类药物、海洋中药等新药产品开展重点攻关。支持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建设海洋基因库，打造国内外领先的海洋综合性样本、资源和数据中心，加强海洋生物种质和基因资源研究及产业化应用。加快推进蓝谷药业海洋科技谷、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生物医药科技园、青岛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形成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源源不断、梯次产出的态势。

3. 促进产业链集聚协同。依托海洋药物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

创新载体一体化融合，形成全产业链的创新协同机制和产业推进体系。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中小海洋生物企业培育进程，积极吸引医药领域合同研发（CRO）、合同定制生产（CMO）、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等国内外知名药物服务研发机构落户。推进创新型现代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建设，搭建完整的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链，崂山区海洋生物特色产业园培育建成国家海洋创新药物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生物产业园建设优势明显的海洋特色健康产业集聚区，建设即墨海洋生物医药及中药材贸易产业集聚区。

专栏 2：海洋生物医药及中药材贸易产业集聚区

青岛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示范区。全力打造创新药物产业链，发展创新型现代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形成以海洋生物医药为龙头，海洋中药饮片、海洋中成药、海洋保健品、海洋生物制品、海洋功能食品为辅的产业格局，建设海洋创新药产业基地和海洋生物食品产业基地；创新药产业孵化区。依托青岛生物医药中试服务公共平台，打造生物制药、生物制品、功能食品三大中试平台和公共检测、综合服务两大中心；日韩生物医药产业导入区。建设中日生物医药产业园和中韩生物医药产业园；国际中药材集散地和进出口贸易示范区。建立集合中药材电子商务平台、中药材检测及认证 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心等功能国际性现代化中药材集散基地；大健康会展平台。设立 4 个主题展馆，内容包括大健康产业的多个行业领域。

（三）推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

1. 优化海水淡化设施布局。重点在沿海各类工业园区和高耗水项目附近规划海水淡化工程。明确淡化水作为淡水资源匮乏海岛第一水源的战略定位，因地制宜建设海岛海水淡化工程，配置海水淡化装置。推进百发海水淡化二期扩建工程，积极争创国家海水淡化示范城市，带动胶东经济圈海水淡化产业集群发展。

2. 完善配套设施和机制建设。结合全域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建设，推行分质供水配套管网等设施建设，将海水淡化水作为城市供水的战略储备水源，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淡化海水“点对点”重点工业企业直供，鼓励沿海区市高耗水企业优先选用淡化水。加快构建“海淡互

补”的供水新格局，探索建立工业用海水淡化水市场化价格导向机制。鼓励供水企业建设海水淡化项目，实行水务一体化管理机制，推动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

3. 培育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产业。以海水淡化应用为主攻方向，推进大型成套海水淡化装备研发建造，开展日产万吨级反渗透海水淡化工程技术研发、高效智能化大型反渗透海水淡化成套技术装备开发、海水淡化单机产能大型化技术开发，突破反渗透膜、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设备制造技术，发展面向海岛及船舶应用的中小型海水淡化成套装备。积极参与海水淡化标准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建设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产业园。

专栏 3：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产业园

按照管委会+公司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海水淡化装备制造产业园，重点培育集聚研发和服务功能业态，打造集技术研发、产品检测、装备制造与工程示范为一体的特色园区。引进国际大型海水淡化装备集成商，突破海水淡化装备的系统集成技术。引进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海水淡化关键装置技术，实现关键装置的本地化制造。鼓励和引导有色金属材料、特种高分子材料、非金属材料、腐蚀与防护、新能源海水淡化等企业向园区集聚，力争达到国际海水淡化技术发展领先水平，建成大型海水淡化装备集成基地。

（四）积极布局潜力海洋产业

1. 推动海上风电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海上风能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装备，规划海上风电配套的储能设施建设与智慧能源管理。积极开展相关海域的深远海风电场选址研究，按照省统一规划、统一风能资源配置、统

一开发建设要求，争取预选址纳入省、国家海上风电发展规划，适时推进相关项目。支持胶州市风电装备产业园、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浮式海洋风电机组生产制造基地等建设，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推进深远海风电发展，突破浮式风电基础等新技术研发。

专栏 4：海上风电产业集聚区

重点推进胶州市风电装备产业园、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浮式海洋风电机组生产制造基地等建设。胶州市风电装备产业园建设 4.0 兆瓦和 6.0 兆瓦风机整机生产线，同步建设应用风电、光伏、储能、小燃机、冷热电联产、智能控制的工业园内智能功能网络，建设集海上风电高端装备制造、研发中心、企业总部为一体的产业园。

2. 加快海岛海洋能规模化利用。开发海岛（域）多能互补独立供电系统并开展示范，在具备波浪能开发潜力的田横岛群、大管岛群等海域，开展利用波浪能发电工程示范，稳步推进大管岛波浪能发电站建设项目。在潮流能资源集中的斋堂岛、小麦岛附近海域，开展潮流能发电工程示范。培育海洋能开发利用和装备制造企业，建设海洋能综合试验和检测平台，完善海洋能标准体系。

维、甲壳素/纤维素复合纤维及功能新材料产品，发展海藻生物医药卫生材料。围绕深海探测、海水淡化、海洋油气开发等装备制造需求，研发反渗透膜等海水综合利用先进膜材料，提高大型海洋工程用高端金属材料和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的本地化配套能力，重点谋划海洋新材料—装备关键部件制造—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链。推进石墨烯锂电池研发生产基地建设。突破特种海洋防腐涂料系列产品，推进新型防腐防污涂料在大型海工装备及岛礁建设工程上应用。

3. 壮大海洋新材料产业。围绕军工制造、纺织服装、健康医疗等产业需求，开发海藻纤

专栏 5：深远海开发集团

积极承接国家深远海开发战略，依托我市涉海高校和科研机构深海探测、材料研发及船舶海工制造优势，联合中船等大型央企，探索筹建深远海开发集团，在我市组建深海水下装备研究院，建设深海水下装备产业园，深度融入全球深海矿产开发第一梯队，推动实现深远海开发技术自主可控。通过技术装备、平台、人才和资金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升技术、提高商业化运作能力，尽快突破我国深海矿产资源开发面临的技术瓶颈，提高深远海开发装备集成建造水平，加快推进深海采矿装备技术体系发展，形成深海高技术装备产业集群，构建全球深海资源开发产业链。

四、激发海洋传统产业新发展新动能

（一）高标准建设“蓝色粮仓”

1. 高起点规划海洋水产种苗业。依托海洋生物遗传育种研发力量，整合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库，培育、研发、引进一批优质海洋生物种质，建设海洋渔业生物遗传育种基地。推进即墨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等水产苗种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刺参、对虾、贝类、鱼类、藻类等主要品种为对象，开展种质创新研究，打造全国一流的水产种苗研发中试基地。充分发挥规模化育苗企业的种

质研发基础和苗种繁育能力，打造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引导，采用高新育苗技术，实现良种研发、亲本保存、苗种繁育、疫病防控等功能集聚，打造现代化海洋生物种质培育基地。

2. 持续推进海洋牧场融合发展。开展海洋牧场改造升级，构建海洋牧场观测网，不断拓展养殖看护、环境监测、文化科普、休闲垂钓等功能。支持海洋牧场企业开展海上多功能平台、海洋环境监测系统、陆基/岛基综合体验中心等建

设，积极开展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推进智慧渔业大型养殖工船、现代海洋牧场、海洋牧场综合体等项目，加快建设三产融合型海洋牧场。

3. 积极拓展绿色养殖和远洋渔业。大力推进海水养殖业绿色发展，引导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海水养殖生产深度融合，依托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建设发展深海养殖。稳步推进大洋性、过洋性远洋渔业项目实施，拓展远洋渔船规模，规范远洋捕捞管理，完善海上运输、船/陆加工、冷链物流、海外基地建设等配套设施。支持建设远洋渔业陆基保障基地，鼓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

4. 全面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与流通业。推动水产品加工由传统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延长产业链，建设水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构建集水产品拍卖交易、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信息集成等

于一体的现代水产品冷链物流新格局，打造水产品冷链物流产业集群。推进中国北方（青岛）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上合海洋创新产业园项目，建设国际海洋水产品电子交易中心，打造水产品交易高地。

5. 改造提升传统渔港。实现传统渔港全面升级改造和环境综合整治，完善渔货卸港区、交易区、休闲体验区、综合管理区等配套建设，促进渔港区生态渔业以及休闲旅游业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打造智慧、平安、清洁、产业、人文渔港，探索建设1—2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强化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推进渔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和推广标准化船型，提升海洋渔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渔港规范化管理。

专栏 6：国际海洋水产品电子交易中心

中国北方（青岛）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重点构筑集远洋捕捞服务、水产品拍卖交易、冷链物流、加工配送等于一体的千亿级产业链条，打造“中国北方渔都”和“世界深蓝渔港”，利用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搭建国际海洋水产品电子交易中心。

上合海洋创新产业园。立足中鲁远洋完整的金枪鱼远洋渔业产业链，在上合示范区建设中鲁远洋国际金枪鱼创新产业园及渔港经济区，包括：金枪鱼冷储中心、金枪鱼精深加工中心、金枪鱼研发中心、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金枪鱼交易中心、展示交流中心、远洋冷藏运输保障基地、远洋职业培训基地、营海码头渔港综合经济区，聚集国内外优质蓝色企业、投资运营机构，打造“青岛金枪鱼”城市新名片。

（二）加快海洋船舶工业高端化

1. 做优高端海洋船舶工业产品。推进船舶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在巩固超大型矿砂船建造优势的基础上，重点开发超大型集装箱船等绿色智能化高技术船舶，以及大中型工程船、高性能执法船、无人船等特种船舶，提升自主设计、系统集成和总承包能力。加快船舶新技术、新产品研制和应用，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船舶，积极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

2. 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提高船用设备核心发展能力和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形成较为完备的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体系。提高海洋高端装备总装能力及产业链配套能力，完善产业链协作体系。

（三）提升海洋交通运输综合竞争能力

1. 加快向枢纽港贸易港转型。大力提升优势货种服务能级，以新增外贸集装箱远洋航线和扩充国际中转通道为抓手，加快喂给港支线网络建设，积极探索开展中转集拼、整箱分批转运等新业态，打造东北亚领先的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完善集疏运体系，推进董家口至沂水西、董家口至潍坊疏港铁路、公路建设，积极推进前湾港区海铁联运配套设施和董家口港区中线铁路建设，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积极推动在沿黄流域地区建设内陆“无水港”，加快推进新河内陆港建设。推进前湾港区集装箱智能化改造工程，前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工程，前湾港区集装箱智能空轨集疏运工程，董家口港区大宗干散货、集装箱、通用件杂货、原油及液体化工码头等专业化码头建设，完善港口防波堤、航道等公共基础

設施。推動新型基礎設施與傳統港口航運深度融合，建設以港區智能交通、智慧能源為代表的融合基礎設施。

2. 深化港產城融合發展。完善融合發展機制，推動建立政府部門、市場主體和社會公眾共同參與的港產城融合發展協調聯動機制。推動大港區域轉型改造，明確功能定位及開發時序，統籌協調港口與產業園區規劃建設，加快實施大港與周邊區域交通一體化建設。推進前灣港區、董家口港區冷鏈物流項目建設、運營，形成冷鏈產業集聚。延伸大宗散貨物流鏈合作，發揮散糧專業化碼頭和倉儲設施優勢，加快董家口礦石加工項目、糧油加工項目推進。引進涉海、航運業務專業保險機構，鼓勵設立與航運金融相關的中介機構，引進金融租賃公司，開展郵輪、遊艇、游船等租賃業務。積極爭取免稅政策，打造中國北方最大的國際免稅城。

3. 建設綠色智慧平安港口。推進綠色港口建設，全面提升港區生態環境質量，提升鐵路、水路、管道清潔運輸比重，打造安全綠色的集疏運網絡。提升港口節能減排和污染防治能力，有序布局加氫站，推進“中國氫港”建設。加快智慧港口建設，促進港口生產智能化、經營管理數據化、決策支持智慧化、客戶服務便利化。完善港口的安全監管、生產、責任體系，加強安全設施准入管理，推進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落實港口管理部門安全監管責任，加強海上應急救援保障能力，完善水運系統安全生產防控體系和應急處置體系，打造平安港口。

五、促進現代海洋服務業提質增效

（一）打造海洋文化與旅遊特色品牌

1. 增強濱海旅遊業競爭力。建設國際濱海旅遊目的地，大力發展郵輪遊艇、海島度假、濱海康養等，打造全國海洋休閒旅遊示範區，創建國家級海島旅遊度假區。加強公益性帆船基礎設施和陸島交通碼頭等海上旅遊設施，大力發展帆船帆板、遊艇、水上摩托艇、水上滑翔、沙灘運動等休閒項目；統籌規劃建設休閒漁業基地，大力發展海上垂釣、體驗式捕撈等休閒漁業項目，重點推出海洋潛水旅遊產品，提升海洋牧場的潛水觀光、水下潛艇等旅遊功能；發展壯大郵輪旅遊產業，深化中國郵輪旅遊發展試驗區建設，積極拓展郵輪航線，爭取郵輪旅遊無目的地公海游

試點。鼓勵各類市場主體積極參與郵輪旅遊，建立多渠道郵輪船票銷售平台。加大144小時過境免簽、離境退稅等政策宣傳，爭取開放無目的地公海游。持續办好中國（青島）國際郵輪峰會，不斷擴大峰會國際影響力。積極推動開通膠東半島城市間遊輪，實現省內遊輪與國外郵輪雙循環發展。

2. 融合發展海洋文化產業。實施海洋文化傳承提升工程。依托國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北海基地，加強水下遺產調查與研究，促進海洋文化遺產資源保護與利用。積極參與海上絲綢之路聯合申遺，開展海上絲綢之路遺產點保護研究。深入挖掘漁業文化，積極打造休閒漁業品牌，舉辦全國釣魚競技賽，組織創建全國休閒漁業示範基地、中國最美漁村、中國漁業優秀文化節慶等。办好青島國際帆船周、青島國際海洋節、青島國際啤酒節等活動，提升浮山灣夜景燈光秀能級，突出海洋元素，彰顯海洋特色。

3. 完善海洋文旅公共服務。建立一批海洋科普和意識教育基地，聯合青島涉海科研机构、企業組織精品科普活動，開展科學性、知識性、趣味性、互動性相結合的海洋科普文化展覽和參與體驗式教育活動，办好青島市中小學海洋節。推進貝殼博物館新館建設。開展海洋主題文化創建活動，普及海洋知識，提升海洋意識。推進具有青島特色的文創旅遊商品開發。

（二）拓展高端航運服務產業鏈

完善現代航運服務體系，吸引各類國際知名航運組織和功能性機構來青島發展。支持地方重點航運企業發展，壯大青島港航產業發展聯盟。優化整合船舶管理、船舶代理、貨運代理、無船承運等傳統航運服務，深化航運服務智能化、自動化水平，推進現代航運服務信息化支持保障平台建設，推進港航數據中心建設。加快發展航運金融、航運保險、船舶管理、船舶融資、海事法律及仲裁等高端航運服務業，進一步拓展航運服務產業鏈。完善青島航運指數體系建設，提升國際運輸交易定價話語權。提高陸海聯動發展基金運作水平，大力發展航運保險業。依托青島國際航運服務中心，建設高端航運服務產業集聚區。升級“兩灣一帶”產業功能，打造高能級國際航運要素集聚區。

专栏 7：高端航运服务业产业集聚区

以青岛国际航运服务中心为主要载体，聚焦航运、贸易、金融、创新四大板块，围绕航运做贸易、围绕贸易强金融，通过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以航运为核心，凝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吸引国内外大型航运企业总部落户，建设高端航运产业园区。发挥优质品牌集聚效应，加强与知名企业、机构合作，集聚航运产业多种发展要素，借助园区聚合效应联动世界级航运资源，打造高端航运服务业产业集群。

（三）培育壮大海洋信息服务业

加强海洋观测监测仪器设备研发投入，重点推进海洋水文气象、生态环境、海洋光学和声学观测监测装备制造国产化。建设海上实验综合保障平台，实现海底至海面的多维度数据获取、大功率远海通信导航与数据传输。依托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建设上合海洋科学与技术国际创新中心，推动海洋监测装备产业集群发展。支持国际院士港海洋监测仪器设备研发，增强产

品国产替代化能力。规划建设海洋大数据产业中心，推进现代信息技术和海洋产业融合发展。深入开展海洋大数据汇集管理、融合处理和挖掘分析等技术攻关，创新海洋信息互联互通机制，制定统一标准规范。创新海洋信息公共服务领域改革，探索设立青岛市海洋信息服务业专项基金，壮大海洋信息服务产业联盟，鼓励引导大型企业和金融资本参与海洋信息服务业建设，激发市场活力，培育一批海洋信息服务特色小微企业。

专栏 8：上合海洋科学与技术国际创新中心

以“国合科教产”深度融合发展为特色，以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的有机融合发展为目标，建设上合海洋科学与技术国际创新中心，面向上合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交流，重点解决国家海洋发展战略需求所涉及关键领域的“卡脖子”问题。成立海洋监测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立足产业发展现状，以海洋监测装备为着力点，积极对接国家海上安全与发展需求，聚焦高端海洋仪器与传感器、观测平台技术及系统集成技术，打造海洋监测装备领域的标杆。

（四）创新海洋金融服务模式

鼓励金融机构在青岛设立海洋经济金融事业部、业务部和专营服务机构，围绕海洋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益进行产品研发、试点和推广，积极拓宽涉海企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加快培育和发展地方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流转二级市场，依托交易中心探索涉海抵押权益的市场化处置和流转，试点海域使用权集中收储和运营。鼓励辖内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和海洋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强与渔业互保组织的合作，稳妥推广海水养殖保险。

六、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一）建设顶级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推动海洋试点国家实验室入列，在重大科技创新需求的牵引下，持之以恒加强海洋领域基础科学研究。加快建设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提升海洋科技创新与工程领域综合实力，打造一支占据国际海洋科技制高点的重要战略创新力量。支

持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建设，打造海洋多领域交叉研发集群。打造世界顶尖的海洋设备检验检测中心，强化海洋水下设备试验与检测技术、海洋物探与勘探设备等国家工程实验室和海洋涂料、海藻活性物质等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发挥众多海洋高校、科研机构的基础和优势，加快建设海洋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海洋大数据中心、海洋综合观测网络、海上综合试验场、下一代超算、海洋系统模拟设施、智能航运综合实验科学设施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本市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国家、省、市各级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中心，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二）实施海洋关键领域科技攻关

瞄准世界海洋科学前沿，聚焦当前国内亟待破解的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在海洋装备、海洋信息技术、海洋生命、深海资源等领域实现重大原创性突破。重点围绕钻井系统、动力定位系

统、水下生产系统、电力推进系统、船舶智能监控系统、船岸一体化智能装卸系统等关键系统和配套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化水平。推动用于海上通信导航保障、海洋环境目标态势感知、海上信息与工程服务等基础设施装备建设，突破海洋仪器装备共性技术。探索建立深海探测装备的核心技术体系，推进潜水器与探测设备的谱系化、标准化、国产化。推动蓝色药库开发计划列入国家

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建设海洋药物先导化合物发现与成药关键技术体系，突破海洋中药药性与药效物质基础研究、质量控制、新药研发关键技术。支持国家深海基地打造国家深海基因库、深海大数据中心、深海标本样品馆等国家深海平台，构建深海样品样本与数据技术支撑服务体系。推进建设中国海洋大学生命科技中心、国家级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

专栏 9：国家深海基因库

依托国家深海基地管理中心在青岛建设国家深海基因库，联合清华大学、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青岛）、山东大学等驻青科研院所和青岛华大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海洋生物医药企业，打造深海微生物采集、保存、研发和产业化的全产业链条，争取列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三）推进海洋科技成果加快转化

突出海洋科技特色，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国家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依托国家海洋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国家海洋技术交易市场和网络平台，优化和新增分中心，打造中试平台与海洋设备检验检测公共研发平台、深海技术装备公共研发平台等。支持青岛海洋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知识产权资源交互平台。鼓励沿海区市建设区域性海洋技术交易市场。引导高校、院所等高端科研机构建立股权多元化的专业性海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举办涉海产学研对接活动。推动成立海洋科技创投公司，做大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等混合所有制海洋股权投资母基金。

（四）构筑海洋人才集聚高地

实施海洋教育示范特色城市建设工程，普及海洋基础教育，做精海洋职业教育，做优海洋高等教育，倡导海洋终身教育，建成 20 所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洋教育特色学校，10 所涉海高校和高等教育机构，涉海专业在校生超过 5 万人。围绕海洋重点领域实施顶尖人才（团队）计划、青岛产业领军人才计划、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形成合理人才梯队。支持中国海洋大学加快建设特色显著的世界一流大学，培育海洋拔尖创新人才。支持山东大学（青岛）海洋研究院建设，支持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农业大学建设高水平海洋学院。支持青岛海洋技师学院创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推进青岛

海洋职业技能教育。建好国际院士港、院士智谷、国际海洋人才港、中国海洋人才市场（山东）等人才集聚交流平台。

七、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坚持“走出去”“引进来”相结合，积极参与蓝色伙伴关系建设，搭建海洋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平台，拓展海洋运输和贸易往来，发挥海洋在高水平对外开放、稳外贸稳外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国际化水平，探索建设海洋命运共同体示范区。

（一）拓展海洋经济合作市场

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着眼全球海洋资源和市场，扩大海洋优势产业走出去，提高涉海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加大涉海产品出口市场开拓力度，提升青岛海洋产业的国际吸引力和竞争力。抓住青岛自贸片区扩大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的机遇，依托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和东北亚水产品加工及贸易中心建设，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国际航线，建设海外养殖基地，共建特色海洋产业园区，引导企业加强对金砖国家、上合组织成员国、东盟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开拓力度。

（二）强化引财引智试点示范

加快推进上合示范区、青岛自贸片区等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建设，深化海洋领域经贸、科技、文化等多领域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技术、人才、管理等各方面资源，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海洋产业精准招商，做好在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等

领域的国际双招双引，建设便利顺畅的国际物流中心、自由便利的现代贸易中心、互联互通的双向投资合作中心、包容开放的商旅文化交流中心、互利共赢的海洋合作中心。

（三）搭建国际合作交流平台

深度参与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计划，依托驻青海洋高校科研机构与已设立的国际海洋机构建设国际海洋合作中心，支持海洋相关国际组织及其办事机构、跨国公司和企业总部落户青岛或在青岛设立分支机构，加强在蓝色经济、海洋科教文化、海洋公共服务、海事管理、海洋防灾减灾、海洋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国际合作。发挥国际客厅的专业平台和桥梁纽带作用，打造海洋特色鲜明的中挪国际会客厅，深化海洋领域交流合作。支持涉海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鼓励参与深远海开发和极地合作。整合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青岛论坛、世界海洋科技大会、全球海洋院所领导人会议、青岛国际海洋科技展览会、世界航海科技大会等论坛会展活动，积极承办国际性海洋会议。搭建国际海洋基因组学联盟，开展全球基因测序服务。争取承办国际游艇帆船展会、高峰论坛等，适时申办亚洲帆船年会、世界帆联年会和世界奥林匹克城市联盟年会。探索建设海洋命运共同体示范区。

八、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一）推进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

统筹海域海岛、岸线、土地资源和产业布局规划，从严控制建设项目用海规模和占用岸线。实施严格的滩涂围垦和围填海管控，在严格保护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胶州湾、丁字湾、唐岛湾、灵山湾、龙湾以及其他生态脆弱敏感、自净能力弱的海域内，严格控制开发利用活动。严格海上执法，建立海上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用海巡查监管。拓展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范围，探索开展海岛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推进港口资源和经营资源整合，全面清理位置临近、功能重复、低效利用、污染严重的各类小散港口，鼓励将部分建设用海空间转化为海洋生态空间。

（二）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

实施陆海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对入海直排口的监督与管理，加强流域与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建立陆海统筹的环境保护与生态保护区域联动机制，制定入海排污口整治方案并分

类规范整治，保护海洋生态。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积极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强化海湾生态养护与修复，开展海岸线分类保护、节约利用和整治修复，全面提升胶州湾、鳌山湾、灵山湾等景观品质。探索开展海洋碳汇标准体系研究，搭建蓝碳研究合作平台。

（三）强化海洋防灾减灾能力

健全海洋灾害监视监测体系，推进验潮站、浮标、潜标、雷达、卫星、志愿船等综合观测设施建设，开展专用监测船舶、在线监测设施、灾害救援产品与应急处置设备的科技研发与生产，提升海洋监测、预报预警、海上搜寻和防灾减灾等基础能力。强化海洋灾害的监测预报与应急联动协作机制，提升海洋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化服务水平 and 海洋灾害决策支持能力。建立重大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和影响评价机制，针对灾害高发区、石油炼化、油气储运、核电站等重点区域及重点保障目标，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服务水平。建立基于源头防治的浒苔灾害治理机制，强化联防联控和应急处置，提升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四）规划布局海洋亲水空间

统筹谋划滨海景观提升、岸线整治修复和临海产业调整，着力规划布局生态、低碳、品质城市生活空间。严格保护沿海沙滩、湿地、礁石、林带等资源和自然岸段风貌，规划建设城市森林和海滨岬角绿地公园。融合海洋风光与都市景观，注重岸线、滩涂、海湾、岛屿等空间资源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在滨海地区建设特色景观绿带、人行步道、人造城市沙滩、休闲公园、亲水广场等公共空间，避免滨海公路的主干道和过境交通道路穿过主要旅游区造成的城海阻隔，保证居民和游客亲海亲水需要，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

九、保障措施

（一）健全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委海洋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加强对全市海洋经济发展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协调解决海洋经济发展政策与机制创新中的关键事项，提高规划可操作性，确保规划落地生根。支持组建各类涉海行业协会、商会、联盟等，增强行业自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产业合作。建立健全胶东经济圈海洋经济一体化跨区域协调机制，

推進海洋經濟協同發展。

（二）完善監測評估。推進市級海洋經濟運行監測與評估能力建設，探索建立海洋經濟運行智慧化綜合管理平臺，提升海洋經濟運行管理和調節的能力水平。健全海洋經濟統計工作機制，完善市級海洋經濟核算工作體系，爭創國家海洋生產總值統一核算改革試點城市。加強海洋經濟運行和海洋產業發展分析研究，為完善海洋經濟治理提供決策支撐。建立健全規劃評估機制，加強對本規劃實施情況和政策落實的監督檢查，研究解決實施過程中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

（三）強化財政金融保障。積極爭取國家和山東對青島市海洋經濟發展的各项資金支持，加大全市財政投入，支持重點海洋產業發展、海洋基礎研究和關鍵技術攻關，保障重點項目實施。探索設立海洋發展專項資金和海洋投資基金，探索組建市海洋發展集團公司和專業化投資基金，加快推動海洋產業突破發展。探索制定海水養殖保險、海洋科技保險保費補貼政策。支持金融機構將投資、貸款、債券、租賃、證券等功能與海洋重大項目進行對接，為海洋產業發展提供金融服務，提高金融機構支持涉海項目積極性。鼓勵社會資本投入，引導帶動各類創投資本、信貸資

本、社會民間資本流向海洋產業鏈，加大對海洋中小企業和涉海創新創業主體的扶持。健全對海洋科技型企業的社会資本擔保貸款機制，形成海洋產業穩定增長的資金投入。

（四）完善規劃政策體系。強化市級國土空間規劃體系指導約束作用，與《青島市國土空間總體規劃（2021—2035年）》《青島市海岸帶及海域空間專項規劃》做好銜接。研究制定加快建設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意見、支持現代海洋產業集群化發展的意見等，出臺相關配套政策實施和實施方案，確保實現“十四五”海洋經濟發展目標。

（五）營造良好發展環境。增強政策穩定性和預期性，推進政務服務標準化、規範化、便利化，着力提升政務服務水平，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廣泛開展規劃宣傳、解讀、跟蹤報道等活動，提升規劃社會影響力，提高公眾參與度，形成普遍關心海洋、熱愛海洋、支持海洋經濟和海洋事業發展的濃厚氛圍。各有關單位要定期公布規劃落實進展情況，強化重大決策和項目的公民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主動聽取社會公眾和利益相關者對規劃實施的意見建議，營造良好的公眾參與環境。